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
江 苏 省 快 递 协 会 文件

苏高后协〔2019〕22号
苏 递 协〔2019〕2号

关于进一步提升我省高等学校快递服务水平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快递暂行条例》和江苏省教育厅、住建厅、商务厅、邮政管理局《关于做好快递末端配送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苏邮管〔2014〕110号）的要求，进一步提升我省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快递服务水平，创建绿色和谐智慧校园，现结合快递服务进高校工作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互联网+校园快递”为发展方向，引导校园快递服务规范化和社会化，推动邮政和快递企业提升服务质量，实现校园快递服务安全寄递、绿色环保、规范便利、融合创新，满足师生日益增长的校园寄递服务需求，促进快递服务进校园工作健康发展。

二、基本要求

（一）安全寄递。加强校园快递安全管理机制建设，保障校园快递寄递安全，全面落实实名寄递和开箱验视等安全制度。

（二）绿色环保。推动校园快递绿色发展，标准化配置绿色回收装置，推广绿色、可循环包装，营造干净整洁的校园环境。

（三）规范便利。完善校园快递服务质量标准，确保校园快递服务规范、有序。加强行业引导，鼓励因地制宜整合资源，提升校园快递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

（四）融合创新。鼓励高校、邮政企业、快递企业、第三方末端服务企业加强合作，通过“高校快递服务中心+智能投递终端”等方式，搭建校园快递服务平台，同时为在校大学生提供多种创业实习机会，形成高校、学生、企业共赢局面，构建生态良好的校园快递服务体系。

三、主要措施

（一）强化校园快递服务科学管理

高校后勤部门要将快递服务进校园工作作为创建智慧校园、保障学生正常学习生活的重要工作内容，纳入高校后勤的管理工作中，制定科学的校园快递管理措施。要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快递服务平台的日常监管。

（二）推进校园快递服务中心建设

校园快递服务中心应按《快递营业场所设计基本要求》、《邮政业安全生产设备配置规范》的要求，整合利用现有的收发室、邮政网点、便利店等设施加强快递末端服务建设；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利用现有固定场地或利用新型环保材料搭建可移动服务设施等方式，通过各种创新手段，构建信息化、智能化的快递服务新模式，有效实现校园快递服务的转型升级。快递服务中心设置应坚持以下原则：一是交通顺畅。尽可能靠近市政道路，能满足货物进出流畅的需要。二是保障安全。最大限度满足校园快递物流车辆与师生人群的有效隔离，实现人车分流。三是方便师生。距离校园内的师生生活区比较近，能够方便师生寄取快件。

（三）构建信息化校园快递配送网络

鼓励快递服务企业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优化快递服务网络布局，提升运营管理效率，推进校园快递共同配送末端网络建设，利用快递服务中心和智能投递终端开展智能配送服务，将校园快递服务纳入“智慧校园”建设体系，实现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

（四）打造校园快递创新创业平台

高校应引导校园快递服务企业为在校学生创新创业提供环境和条件。鼓励学生社团组织和在校学生，以开展校园创业、共建实训实习基地或勤工俭学等多种方式参与校园快递服务。

四、工作要求

（一）坚持以点带面，积极推进试点示范工作。全面推广江

南大学、中国药科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京财经大学、南京工程学院等高校快递服务中心建设工作经验，尽快在全省高校建成一批高质量的快递服务中心，用3至5年时间实现全省高校快递服务的提档升级。通过组织开展星级“江苏省高校快递服务中心”评选、专项督导检查等工作，推动我省快递服务进校园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二）加强沟通协调，着力提升高校快递服务水平。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和各市快递协会要加强对快递进校园工作的研究和指导，加强与教育主管部门和邮政管理部门的沟通，搭建高校和快递行业的合作平台，及时协调解决在提升高校快递服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三）落实安全责任，确保高校快递服务安全可靠。加强对高校快递服务的监督管理，夯实高校快递服务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高校快递服务安全生产管理机制，为师生提供高质量的快递服务。

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　　江苏省快递协会

2019年8月20日